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2.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產生虧損轉為錄得溢利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毛利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佈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或須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